

证券代码：835970

证券简称：联发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0:00。

本次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70	联发科技	2021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前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福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 审议《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勤勉尽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把控、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指导，公司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2）法人或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09: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昉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2号阜康大厦附3-3

联系电话：023-68650058

邮政编码：400050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联发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